

113 年校園商品標示教育宣導實施計畫

一、 政策目標：

為推動商品標示法之重要性及普遍性，臺北市商業處（下稱本處）希望從教育著手，搭配校園舉辦校慶、園遊會、運動會等方式輔導教師及學童建立正確商品標示概念；另本次增加由學校於晨光時間協助進行商品標示教育宣導，以落實商品標示法觀念。

二、 執行作法：

（一）報名方式：（方案採四擇一方式）

有興趣報名（112學年度第2學期）校園商品標示宣導之學校，可來電詢問校園宣導承辦人（黃小姐，1999分機6545）相關事宜；本次以網路報名方式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），亦可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，報名截止日為113年3月1日。

（二）內容：

1. 大型活動-校慶、園遊會、運動會等

<方案一>本處派員2位前往校園進行商品標示有獎徵答（學校請提供長桌1個、椅子2個，若為闖關遊戲請提供闖關小印章），現場進行小遊戲與學生互動並贈送宣導品，藉此輔導學童瞭解市面上販售之商品須要注意之標示內容。

<方案二>由學校擺放文宣並由家長或教師進行商品標示有獎徵答小

遊戲（本處提供商品標示法折頁及獎品）

<方案三>由學校自行擺放文宣（本處提供商品標示法折頁）

2. 晨光時間

<方案四>老師於該時間進行商品標示宣導及有獎徵答小遊戲（由本處提供商品標示講義檔案、折頁及獎品）

(三)請於活動宣導完成後，提供宣導活動照片e-mail至

cx_10331@gov.taipei（黃小姐），俾利彙整相關資料。

三、 執行期間：112年學年度第2學期期間

四、 輔導對象：國小學童、家長及教師。

附件

113 年度臺北市政府校園商品標示教育宣導報名表					
(方案採四擇一方式)					
學校名稱					
學校地址					
選擇方案	☐ 方案一 ☐ 方案二 ☐ 方案三 ☐ 方案四				
日期		開始時間		結束時間	
學校人數					
聯絡人姓名	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擔任職務					
聯絡電話					
行動電話					
電子郵件					
備註					
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1999分機6545洽詢黃小姐					